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中華民國93年7月8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3B00005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5年5月26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50085023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之附表3、第10條條文之附表6、第11條條文之附表7

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18200220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之附表3、第10條條文之附表6、第11條條文之附表7

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482000637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之附表3、第10條條文之附表6、第11條條文之附表7

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482006095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及第5條條文之附表1、第7條條文之附表3、第8條條文之附表4、第13條條文之附表9

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582000705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之附表8

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582002915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之附表2及第9條條文之附表5

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682004255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及第5條條文之附表1、第6條條文之附表2、第7條條文之附表3、第9條條文之附表5、第10條條文之附表6、第11條條文之附表7

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782005915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之附表8

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982002635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之附表1、第6條條文之附表2、第8條條文之附表4、第9條條文之附表5

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1182007564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之附表1、第6條條文之附表2、第7條條文之附表3、第8條條文之附表4、第9條條文之附表5、第10條條文之附表6、第11條條文之附表7、第12條條文之附表8

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交通部交授觀企字第11320011551號令修正發布第5、7、8、10、11、13、16條條文及第12條條文之附表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

第三條　　前條行為，應依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認定。

第四條　　二個以上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應依本標準之規定分別裁罰。

第二章　分則

第五條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除位於直轄市之一般觀光旅館業，由直轄市政府依附表一之規定裁罰外，其餘之國際觀光旅館業及一般觀光旅館業，由交通部委任觀光署依附表一之規定裁罰。

第六條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第七條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署依附表三之規定裁罰。

第八條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署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表四之規定裁罰。

第九條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五之規定裁罰。

第十條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署依附表六之規定裁罰。

第十一條　　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署依附表七之規定裁罰。

第十二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者，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附表八之規定裁罰。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有關國家級或直轄市級、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署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表九之規定裁罰。

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有關觀光地區管理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附表九之規定裁罰。

第十四條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未依規定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附表十之規定裁罰。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委任事項及委任依據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依本標準規定裁罰時，應製作書面之處分書；其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交通部觀光署定之。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裁罰時，其處分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標準規定裁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時，其有關文書之送達，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